

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

2020年12月28日

甲方：深圳白马金鞍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万印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2020年5月26日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“该租赁合同”），约定甲方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赐昌路8号坳背厂区大底厂A栋（面积约为12570 m²）之物业出租予乙方使用，租赁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现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解除该租赁合同，并约定如下：

1、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该租赁合同自2020年9月30日起解除，甲、乙双方均无须就提前解除该租赁合同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2、甲、乙双方确认，

（1）甲方应自解除合同签署后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74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）；

（2）除上述第（1）所述甲方返还义务外，甲、乙双方就有关该租赁合同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及管理费）均已结清。

3、除本协议第2条第（1）项所述甲方返还义务外，甲、乙双方均无须就该协议的提前解除向对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，且双方也不因提前解除该租赁合同而产生其他任何债权债务，甲、乙双方就该租赁合同及本协议并无其他互负债务，任一方均不得再就该租赁合同追究对方任何责任。



4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5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深圳白马金鞍科技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：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中万印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

